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送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DVANCED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55)

選舉非執行董事，
減少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的
行政補貼，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周年股東大會的通告

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漕寶路509號華美達興園酒店三樓貴賓廳召開的本公司周年股東大會的通告附於本通函之內。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周年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委任代理人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委任代理人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非H股持有人須將委任代理人表格交回至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於周年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周年股東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周年股東大會，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或之前將填妥的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閣下屬非H股持有人）。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

目 錄

| | 頁碼 |
|--|----|
| 定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附件一－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履歷..... | 7 |
| 附件二－非執行董事服務合同..... | 8 |
| 附件三－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提案..... | 16 |
| 附件四－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的薪酬修改..... | 17 |
| 附件五－周年股東大會通告..... | 18 |

定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義具有以下含義：-

| | |
|------------|--|
| 「周年股東大會」 |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漕寶路509號華美達興園酒店三樓貴賓廳召開的周年股東大會 |
| 「周年股東大會通告」 | 本次周年股東大會之通告 |
| 「章程」 | 經不時修改、修訂或補充的本公司章程 |
| 「本公司」 |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
| 「董事」 | 本公司之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內資股」 | 由中國公民及／或中國公司實體以人民幣認購及／或繳足入賬之股份 |
| 「一般授權」 | 一項以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面值總額各自的20%的內資股及H股的一般授權 |
| 「H股」 | 在聯交所上市交易之股份，就本通函而言，亦包括恩智浦有限公司和上海化學工業區(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 |
| 「非H股」 | 除上述H股以外的股份 |
| 「上市規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
| 「人民幣」 |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

定 義

| | |
|-------------|--|
| 「非執行董事服務合同」 | 將由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任期由周年股東大會之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之服務合同 |
| 「股東」 | 本公司股份名冊中不時載列的股份的持有人 |
| 「股東代表監事」 | 代表股東的監事 |
| 「股份」 | 本公司之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包括H股和非H股 |
|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ADVANCED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55)

執行董事：

周衛平先生
程堅玉女士

公司註冊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虹漕路385號

非執行董事：

陳建明博士
朱健先生
Christopher Paul BELDEN先生
葉昱良先生
諸培毅先生

香港註冊地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Thaddeus Thomas BECZAK先生
James Arthur WATKINS先生
沈偉家博士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

致股東

敬啟者：

選舉非執行董事，
減少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的
行政補貼，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周年股東大會的通告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周年股東大會的通告，以及提供相關資料供閣下對將在大會上提議之決議案作出贊成或反對的決定。

董事會函件

在周年股東大會上，除了其他事項，一項特別決議案將被提議以批准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各自均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面值總額各自的20%的新增內資股和H股。

選舉非執行董事

孫臻先生由於工作職責的改變而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該辭任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生效。上述辭任已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經董事會批准，在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上進行公告。

根據公司章程相關規定，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應發出的書面通知最短期限(其間，該位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將為至少七天，而提交該書面通知的期限應不早於該通知發出之日期並不應遲於召開該項選舉的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七天。

因此，董事會將予周年股東大會選舉非執行董事一名，以填補因孫臻先生的辭任而造成的職位空缺(其任期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止)並考慮對其適用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同及薪酬。

基於提高本公司業績的經驗及技能和領導本公司事務的需要，董事會推薦李智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他的履歷在附件一中詳細列出；建議的非執行董事服務合同在附件二中列出；建議的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在附件三中列出。

減少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行政補貼

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的薪酬僅包含每年行政補貼，金額為每年200,000港元。由於近來經濟持續低迷，董事會決定進一步優化公司成本結構。一項普通決議將在周年股東大會上被提議以批准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減少行政補貼50%，期限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始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即服務合同到期日)止，為期十一個月。修改的薪酬在附件四中列出。

董事會函件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保證董事發行新股的靈活性和處理權，本公司提議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各自均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面值總額各自20%的新增內資股和H股。於本通函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90,250,016股內資股及1,131,333,472股H股。待批准發行股份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由於周年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股份，本公司可發行最多78,050,003股內資股及226,266,694股H股。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至下列最早發生者：(i)本公司下屆周年股東大會結束時；(ii)章程或其他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iii)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的授權。在一般授權下，董事的任何權力行使應符合上市規則、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董事會目前無計劃按一般授權發行新股。

委託代理人

任何在周年股東大會上有出席權及投票權的股東可委託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受委託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出席及投票。

委託代理人的文件須由委託人或委託人之正式書面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則必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授權人員或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函中必須列明代理人代表的股數。如果委託多位代理人，則必須詳細列出每個代理人代理的股數。

如果委託代理人表格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委託代理人表格應當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最遲須在周年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閣下屬非H股持有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是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是中國上海市虹漕路385號，郵編 200233。

董事會函件

回執

如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周年股東大會，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或之前填妥並將回執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閣下屬非H股持有人）。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第73條就周年股東大會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i)委任提議的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簽訂相關服務合同及通過推薦薪酬；(ii)批准對現所有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減少行政補貼；及(iii)有關提議的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周年股東大會之通告上載列，並將於周年股東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陳建明
主席

待周年股東大會上股東批准後，李智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通函附件二中規定的期限自周年股東大會之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的非執行董事服務合同，並有權獲得通函附件三中規定的薪酬。

於本通函日期，李智先生未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指的公司股份權益。

除了在此披露的，李智先生與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並且在最近三年內沒有在上市公司擔任過董事職務。

並且，李智先生無任何其他須提請公司股東關注的事項，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13.51(2)條(h)款至(v)款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李智先生，46歲，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李智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於中國電子資訊產業集團公司擔任總經理辦公室副處級秘書。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李先生於電子工業部擔任辦公廳部長辦公室副處級秘書。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李先生擔任北京華虹NEC積體電路設計有限公司綜合管理部部長。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李先生獲委任為北京華虹積體電路設計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助理兼行政法務部部長。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期間，李先生獲委任為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及上海華虹NEC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及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期間，李先生獲委任為上海華虹(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即董事會秘書)。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起，李先生獲委任為上海貝嶺股份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

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獲得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商學院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日期：二零零九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與

非執行董事服務合同

目錄

| 標題 | 頁碼 |
|-------------------------|----|
| 非執行董事服務合同 | 10 |
| 1. 委任及責任 | 10 |
| 2. 合同有效期 | 10 |
| 3. 非執行董事參與其他活動的限制 | 10 |
| 4. 薪酬 | 12 |
| 5. 承諾 | 12 |
| 6. 終止合同 | 13 |
| 7. 仲裁 | 14 |
| 8. 不可轉讓 | 14 |
| 9. 其他 | 15 |
| 10. 合同生效 | 15 |
| 11. 管轄法律 | 15 |

非執行董事服務合同

本合同於二零零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以下雙方訂立：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其法定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漕路385號；及

_____（「非執行董事」），其住址為_____。

雙方議定如下：

1. 委任及責任

- 1.1 公司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委任非執行董事為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承諾在本合同（「本合同」）有效期內，盡其所能執行公司根據本合同指派的事宜。
- 1.2 非執行董事應隨時準備履行其作為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包括出席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或公司隨時決定的其他地點舉行的公司董事會會議。

2. 合同有效期

- 2.1 本合同有效期由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開始持續至2010年3月1日完結，但根據本合同第6條提前終止除外（「任期」）。於任期期滿時，公司與非執行董事可根據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續約。本公司可以根據公司章程95條的規定和本合同第6條立即提前終止本合同，非執行董事可以向公司發出三個月的預先書面通知終止合同。

3. 非執行董事參與其他活動的限制

- 3.1 在任期內，除在其日期為_____的H表格內已披露的事項外，非執行董事應立即書面向公司通報非執行董事直接或間接(i)致力的，(ii)其參與的，或(iii)其擁有利益於的，於公司或其子公司或公司在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利益的任何其他實體

(連同公司合稱「集團」)不時所進行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為避免疑義，不限制非執行董事(直接或通過任何代理人)持有任何與公司業務相競爭或意圖進行競爭的上市公司不超過5%之股份。

3.2 非執行董事於任期內和在終止受聘擔任非執行董事後的五年內(本條款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不得將有關：

- (a) 集團中任何成員之交易，業務、產品、技術、科技、賬目、財務、客戶或其他事務的秘密、機密或內部資料；或
- (b) 非執行董事在受聘期內所發現或製造的或集團中任何成員採用之程序或發明的秘密、機密或內部資料；或
- (c) 集團中任何成員有責任為第三者保密的秘密、機密或內部資料(在集團中任何成員與第三者約定的保密期內)
 - (i) 向任何人士作出披露，但向有權知道上述資料的人除外；或
 - (ii) 利用作為其個人用途；或
 - (iii) 因未能採取一切必要的謹慎和小心行事而導致在未經許可情況下將其披露。

但以上限制不適用於任何公眾人士可查閱或取得的資料或知識(不包括因非執行董事的過失而導致可查閱或取得的資料)。

3.3 非執行董事於任期內和在終止受聘擔任非執行董事後的兩年內：

- (a) 不可索求集團中任何成員的任何客戶或供應商或試圖誘使該等人士離開集團中任何成員；
- (b) 不可索求或試圖誘使集團中任何成員的董事或高級僱員離開集團中任何成員。

3.4 所有由非執行董事所做的有關集團中任何成員業務的筆記、備忘錄、記錄及檔為集團中有關成員之財產，公司可隨時要求非執行董事提供或交給公司。非執行董事因任何原因離職時，必須將所有上述檔儘快交還公司。

4. 薪酬

4.1 非執行董事出席公司董事會會議發生的費用由公司償付。這些費用包括任何差旅費、交通費以及食宿費。除此之外，公司每年發給非執行董事港幣【●】作為行政補助，每月按1/12等額支付。[對於中國居民，該等行政補助應按付款當日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中間價折算成人民幣進行支付。] 為明確起見，如某一年度不足12個月的，行政補助應按比例計算。

5. 承諾

5.1 非執行董事向公司(並就下述(b)款而言，向代表每名公司股東的公司)承諾，非執行董事在其任期內應:

- (a) 執行根據中國《公司法》要求執行之職責；
- (b) 遵守並符合公司章程規定其對股東履行的義務；
- (c) 按照將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提交的聲明及承諾(「H表格」)的條款行使其職責及保證該H表格中的所有陳述是真實準確的，並沒有遺漏重要資料；
- (d) 遵守並符合聯交所不時生效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公司章程、《公司法》及《特別規定》(定義均見上市規則所載)的條文，以及其他關於上市公司的管轄、運作、行為或監管事宜的中國或地方法律、條例及規定；
- (e) 竭力促使公司遵守《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f) 在非執行董事擔任公司董事的服務期間(及非執行董事停止擔任公司董事後的十二個月內)，如接獲任何行政或政府機構發出關於下述情況的通知，或就下述情況對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董事提起訴訟或作出指控，即違反有關上市公司的管轄、運作、行為或監管而不時生效的《公司法》及《特別規定》(定義均見上市規則所載)、法律、條例及規定，應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聯交所；
- (g) 遵守並符合《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任何其他有關的證券法規與條例，並行使非執行董事作為公司董事的職權及職責，竭力促使公司遵守上述條例及有關法規；及
- (h) 忠誠地、勤勉地為公司服務，盡其所能促進公司的業務及權益並保護公司的資產。

5.2 非執行董事同意，公司享有公司章程中規定的補救措施。

5.3 非執行董事同意，合同或其擔任非執行董事的職務不得予以轉讓。

6. 終止合同

6.1 如發生下列任何事項，則公司有權依照公司章程罷免非執行董事擔任非執行董事的職務，且非執行董事不能因而得到任何補償：

- (a) 非執行董事沒有適當理由或未能或拒絕有效率地及勤勉地履行作為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 (b) 非執行董事成為無行為能力或破產；
- (c) 非執行董事被判刑事處罰或疏忽或疏忽職守；
- (d) 非執行董事在任何連續十二個月期間內因健康欠佳、意外或其他原因(上述第(b)項提及的情況除外)而未能適當執行其職務的時間累計一百八十天以上；或
- (e) 非執行董事違反本合同的任何規定。

6.2 如非執行董事被公司股東大會按照公司章程撤去其作為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職位，本合同自動終止。

7. 仲裁

- 7.1 凡涉及(i)公司與非執行董事之間；及(ii)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非執行董事之間，基於本合同、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 7.2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 7.3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7.4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 7.5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7.6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第7.1條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7.7 仲裁機構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 7.8 此項仲裁協議乃非執行董事與公司達成，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東。
- 7.9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

8. 不可轉讓

- 8.1 非執行董事不得將本合同及其職位轉讓於他人。

9. 其他

9.1 本合同的期滿或終止(無論因任何原因引致)不影響本合同內明述為在期滿或終止後乃將繼有效的條款的效力。

9.2 根據本合同所發出的每一個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訊應以書面方式並以專人送遞或發送至有關方前述的位址(或任何收件方五日前向另一方書面通知的其他地址)。

任何以此方法送往有關方的地址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訊在抵達有關位址之日視為送達。

10. 合同生效

10.1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由雙方各持兩份。本合同經雙方簽署及公司蓋章後自非執行董事任期開始之日正式生效。本合同中文及英文文本同等真實和有效。

11. 管轄法律

11.1 本合同受中國法律及法規所管轄。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簽署：)
見證人：)
日期：二零零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由 _____)
簽署：)
見證人：)
日期：二零零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下為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提案：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僅包含行政補貼，金額為每年100,000港元。上述薪酬以市場價格釐定。

現所有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之前的薪酬僅包含行政補貼，金額為每年200,000港元。

提議現所有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的薪酬僅包含行政補貼，金額為每年100,000港元，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止。



ADVANCED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55)

周年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漕寶路509號華美達興園酒店三樓貴賓廳召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周年股東大會，藉此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定義，此文所用的詞語與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發出的公司通函(「通函」)中的定義具有相同意思。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委任李智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周年股東大會之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本公司與李智先生間適用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同(見通函附件二)及建議的薪酬(見通函附件三)。
2. 考慮及批准現所有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減少行政補貼50%的提案，期限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始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即服務合同到期日)止，為期十一個月。
3.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4.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5.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經審計的財務報告及審計報告。
6.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不派息)。

7. 考慮及批准分別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中國及國際審計師，任期至下屆周年股東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確定其薪酬。

特別決議案

8.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20%及已發行H股20%的新增內資股及新增H股，並授權董事會對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動議

- (A) (a) 在不違反(c)段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公司章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的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公司的所有權利，以分別或一併配發、發行或處理新增的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亦可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利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權或兌換權；
- (b) (a)段的批准即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或兌換權；
- (c) 董事會根據(a)段批准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H股面值總額各自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面值總額各自的20%，唯不包括根據章程規定進行(i)供股或(ii)以股代息或其他同類安排而配發股份以取代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以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周年股東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或其他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
- (iii)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下給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此當時所持股份比例發售股份。唯董事可就非完整股份或基於香港以外的法例規定或其它認可的監管機構或交易所的要求而有的限制或義務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應當的取捨或其它安排。以供股方式發售、配發或發行股份作相應解釋。

- (B) 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章程作出認為必要的相應修改，以反映按本決議案(A)段(a)分段規定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承董事會命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陳建明
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周年股東大會之資格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次周年股東大會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包含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均有權出席本次周年股東大會。

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委託代理人

在周年股東大會上有出席權及投票權的任何股東可委託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受委託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出席及投票。

委託代理人文件須由委託人或委託人之正式書面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則必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授權人員或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函中必須列明代理人代表的股數。如果委託多位代理人，則必須詳細列出每個代理人代理的股數。

如果委託代理人表格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則委託代理人表格應當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最遲須在周年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閣下屬非H股持有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是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是中國上海市虹漕路385號，郵編 200233。

(3) 回執

如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出席周年股東大會，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或之前填妥並將回執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閣下屬非H股持有人)。

(4) 其他事項

本次周年股東大會預計不超過半個工作日。與會股東(無論本人或其代理人)往返及食宿自理。各位與會股東及其代理人應出示身份證件。本公司有權拒絕不能出示其身份證件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參加會議。